

录 目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水保编制单位邀请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日 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邀请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	6
四. 开标.....	7
五. 评标.....	8
六. 授予合同.....	9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4

第一章 邀请函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现就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邀请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 2.项目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 3.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4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 5.项目主要内容：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及工程师证明材料。
3. 本项目在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 4、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8 日，北京时间 9:00-11:30;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 5、投标报名地点：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0 时截止。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0 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五、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联系电话：0825-6800808。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内容

1.1 工程名称：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1.2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6800808

1.3 实施日期：30个日历天

1.4 项目主要内容：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1.5 招标控制价：4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1.6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及工程师证明材料。

1.7 评标办法：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1.8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应当组织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招标人将予以支持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邀请招标文件

1. 邀请招标文件的组成

邀请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2.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兼作报价单）；
- (2) 投标授权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及工程师职称证明；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递交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816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区政府综合楼8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25-6800808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四. 开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2020年5月19日10:00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区政府综合楼8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资料不予接受，并退给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已送达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后不予撤回。

1.4 开标程序：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由招标人按核验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

(2) 由招标人、监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投标文件组成：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唱标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并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内容。

五. 评标

1. 评标办法

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2. 定标

2.1 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重新另选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招标人现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 记录

招标人应将开评标过程做好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按规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即取消中标资格, 并另选中标人。

2.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取消中标资格, 并另选中标人。

大) 我 市 人 民 政 府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授 予 中 标 人

(章 章)

授 予 中 标 人

日 月 年

市 政 府 (人 民 政 府) 人 民 政 府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_____：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邀请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表示，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一、我方愿意承担_____，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在本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有效。

1、我方将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2、如果中标，则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即成为我方和贵方之间有约束性的协议文件。

3、如果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贵方签订《合同书》。

4、如我方违约，同意贵单位取消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若能中标，将在项目实施中，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_____（投标人名称）的
（职务）、_____（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
（职务）、_____（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本次的投标活动、
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可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甲方的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环保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第二条：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审批部门是 遂宁市船山区水利局。

2、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交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4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3、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文件通过 遂宁市船山区水利局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稿。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人民币_____。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文件

(1)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有关、必须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2)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2、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报送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具体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的编制。

2、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的评审与报批。

第六条：保密事项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乙方开展水保的工作时间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的时间相应顺延；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水土保持方案文件未按时提交，则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能正常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全部或部

分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后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评审依据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水保相关工程师职称。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①上述（2）-（3）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交相关部门处理。 ③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